



修訂

行政通告第 15/2011 號

2011 年 11 月 10 日

## 新界地域公佈

### (一) 委任

1. 胡志偉先生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真除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之職位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助理地域總監（訓練）。
2. 南葵涌區副區總監何家健先生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離任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何家健先生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，署理助理地域總監（常務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領袖黃邦銓先生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5. 署理元朗東區區總監楊錦英女士將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離任，基於行政理由，藍志偉先生將由同日起署理元朗東區區總監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6. 基於行政理由，元朗東區助理區總監（小童軍）陳秋玉女士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副區總監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7. 基於行政理由，南葵涌區助理區總監（深資童軍）羅啟江先生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副區總監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### (二) 童軍旅設備

為有效推動童軍運動，童軍旅需要不同設備以應付所需，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2.11.7 亦有闡述關於童軍旅設備的條文。妥善的設備紀錄有助旅領袖管理，故在設備紀錄中，每一項設備最少應具備以下資料：

- (i) 設備之描述
- (ii) 設備之編號
- (iii) 存放位置
- (iv) 獲得日期
- (v) 價值
- (vi) 來源（自行購買、獲基金資助、獲捐贈等等）
- (vii) 註銷紀錄

敬請各童軍旅妥善保存有關設備紀錄，並應與主辦機構（團體旅）或旅務委員會（公開旅）清楚釐訂有關管理問題，以免發生不必要爭拗。



地域總監 黎偉生

（馬子一  代行）